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視察 陳莉莉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207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lili1031043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0091003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 (110D004336_110D2001066-01.pdf、110D004336_110D2001067-01.tif、110D004336_110D2001068-01.odt、110D004336_110D200106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5條、第9條、第17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326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8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32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會計處、移民署(均含附件)

